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92天
认购金额	65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2年7月28日
收益起算日	2022年8月1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1日
预计收益率	1.30%或3.47%(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65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

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1-7-5	2021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59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51%/年	已到期,收益96.99万	募集资金
2	2021-7-5	2021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55	保本浮动收益	1.05%-3.30%/年	193.93万	募集资金
3	2021-8-2	2021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49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3.30%/年	已到期,收益129.75万	募集资金
4	2021-9-14	202107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3	保本保障型	3.90%/年	已到期,收益146.20万	募集资金
5	2021-9-27	20210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32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20%/年	已到期,收益56.11万	募集资金
6	2021-11-2	202108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267	保本保障型	3.90%/年	已到期,收益570.63万	募集资金
7	2021-11-11	202109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1	保本保障型	3.9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8	2021-11-23	20210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3	保本保障型浮动收益	2.00%-5.33%/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9	2021-12-10	20211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	270	保本保障型	4.2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0	2021-12-30	20211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1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71%/年	已到期,收益92.50万	募集资金
11	2022-1-7	2022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0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60%/年	已到期,收益88.77万	募集资金
12	2022-2-15	2022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06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60%/年	已到期,收益21.78万	募集资金
13	2022-2-16	2022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88	保本浮动收益	1.05%-3.50%/年	已到期,收益47.55万	募集资金
14	2022-4-1	20220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60%/年	已到期,收益48.82万	募集资金
15	2022-4-7	2022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60%/年	已到期,收益100.60万	募集资金
16	2022-4-10	202204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0	保本保障型	4.3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7	2022-05-31	20220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55%/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8	2022-07-29	20220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5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7%/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2-023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类型:银行理财		
●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3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3亿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244,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2,062,132,157.89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845,933.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6,286,224.35元。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 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 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产品 期限	收益类型
—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	—	—
2022年7月7日,公司以3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由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本金全部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行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体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以1.5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4.16万元。		
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为10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8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5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纺织”)		
● 被担保人: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		
● 担保金额:阿克苏纺织本次为安徽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5,2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7%。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银金融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纺织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阿克苏纺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328031265Y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		
注:安徽新材料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5,2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7%;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5%;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12,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8%;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37,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0%。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9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9,662,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860%。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3,417,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244,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244,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3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244,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32%。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29,661,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43,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黄彦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中/东/银/总/表/决/情/况/。同/意/6,243,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荐/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计/票,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海涛
经办律师:郑超
黄彦宇
2022年7月29日